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 3年。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各位监事在监事会会议纪要上的签字署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可适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